

重要提示：本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文件內所用一切詞語的涵義與基金章程所載者相同。

致：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各稱及統稱為「基金」）的所有香港股東

有關：更改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更新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以下對有關基金及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更改：

A. 更改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於本通知書日期前，收益基金、環球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及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可將其各自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其他獲准許途徑投資於城投債。另外，有關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對獲准許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收益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自本通知書日期起，以下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訂明該等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包括透過離岸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其他獲准許途徑投資於城投債），惟須受下表所披露的相關風險承擔規限：

基金	風險承擔（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最多 10%
多元化入息基金	少於 30%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少於 30%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少於 3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少於 30%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少於 30%

Directors:
Craig A. Dawson (U.S.)
Ryan P. Blute (U.S.)
V. Mangala Ananthanarayanan (India)
David M. Kennedy
Frances Ruane
John Bruton

PIMCO

基金	風險承擔（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環球債券基金	少於 30%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最多 15%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最多 25%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最多 15%
收益基金	最多 20%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最多 15%
總回報債券基金	最多 15%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最多 10%

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離岸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投資或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

為免生疑問，亞洲高孳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更改。

B. 其他更改及更新

本公司的基金章程亦已作更新，以加入下列變動：

- (1) 加強風險披露；
- (2) 更新本公司及基金經理的董事簡介；
- (3) 更新投資限制，訂明 UCITS 對場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上限為 10%的信貸機構名單已作出修改，以包括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26 日有關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審慎要求及修訂《規例（歐盟）第 648/2012 號》的《規例（歐盟）第 575/2013 號》第 107(4)條被視為具同等地位的第三國內的信貸機構；

作出該等修訂是為了使有關披露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最新的更新；及

- (4) 其他雜項更新及更改。

PIMCO

C. 更新香港發售文件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已作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該等已更新的文件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的香港網站 www.pimco.com.hk 可供查閱。謹請注意，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副本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免費查閱或免費索取。

D. 查詢

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其聯絡資料如下：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 樓 2201 室

電話：+852 3650 7700

傳真：+852 3650 7900

我們願就本通知書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由 Ryan P. Blute

代表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簽署

2020 年 2 月 26 日